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36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封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王村乡工业三路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省隆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乳化油；润滑油；燃料；引火物；工业用蜡；照明用蜡；灯芯；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；电